

# 學術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臺灣哲學諮商學會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本會任務，針對哲學諮商專業發展所需，建構哲學諮商學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交流與合作平台，推動哲學諮商學研究與出版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專業組織之聯繫、交流與合作。為執行本會任務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四條設置教育與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
## 壹、推動哲學諮商學研究

1. 申請辦理政府、機關哲學諮商相關研究案
2. 獎補助哲學諮商學研究案
3. 設立學術論文獎
4. 設立優秀碩博士論文獎

## 貳、推動辦理哲學諮商學術研討會

1. 辦理年會學術研討會
2. 辦理哲學諮商學學術論壇
3. 為鼓勵學生會員參與學術活動，累積活動經驗，推動學生會員辦理《哲學諮商學生論壇》
4. 辦理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

## 參、出版專業圖書、期刊、論文

1. 出版《臺灣哲學諮商學刊》
2. 出版哲學諮商相關圖書
3. 發行《臺灣哲學諮商學研究通訊》，引介內外近期相關研究成果
4. 編輯《哲學諮商學辭典》

## 肆、與國內外相關專業組織聯繫、交流、參訪，建立合作關係

1. 推動國際性哲學諮商學術交流合作事宜
2. 推動國內外哲學諮商相關系所交流活動，
3. 引介國內外哲學諮商專業學術研究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舉辦講座、工作坊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任期一年，由委員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